

○主 编 鞠 青
○副主编 张小亮 陈晨

中国工读教育

研究报告

Research Report
on Work and Study Education
in China

-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共青团中央社区和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工读教育研究报告/鞠青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1
ISBN 7-81109-433-9

I. 中... II. 鞠... III. 工读学校-特殊教育-研
究报告-中国 IV. G769.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6255 号

中国工读教育研究报告

中国工读教育研究报告

ZHONGGUO GONGDU JIAOYU YANJIU BAOGAO

主编 鞠 青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6.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3 千字

ISBN 7-81109-433-9/D·413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u.com.cn www.jgclub.com.cn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任：卢雍政

副主任：胡增印 胡尹庐 高 洪 杨 进 吴明山 姜金方 李学谦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海军 王 路 王希玲 尹 琳 石蕴茹 孙云晓 任 昕

关 颖 刘 燕 杨春良 张小亮 梁振萍 陈 晨 胡俊崎

高妙根 梁岂贤 谢永德 鞠 青 蒂娜·舍费尔

主 编：鞠 青

副主编：张小亮 陈 晨

撰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海军 尹 琳 石蕴茹 任 昕 关 颖 刘 燕 杨春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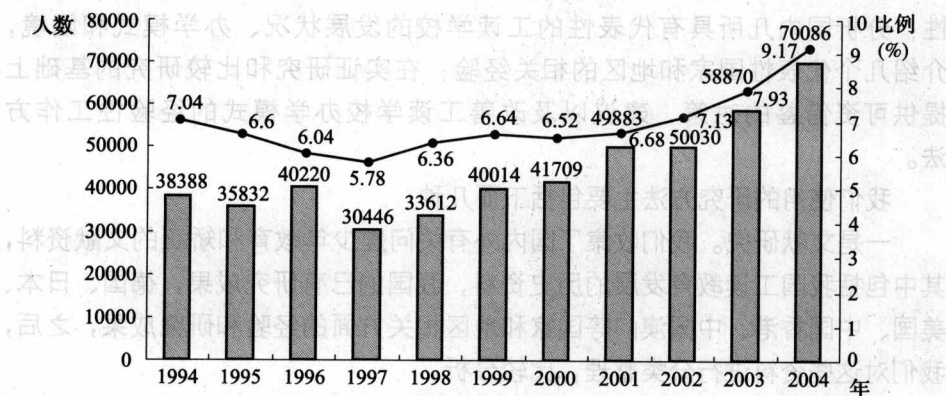
梁振萍 陈 晨 胡俊崎 高妙根 梁岂贤 谢永德 鞠 青

蒂娜·舍费尔

前言

一、课题背景

从近十年的司法统计数据来看，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严峻。自1997年起，未成年罪犯的数量逐年攀升，占全部刑事罪犯人数的比重越来越大。从犯罪类型来看，未成年人犯罪日益呈现出暴力化、团伙化的趋势，其中抢劫、强奸和盗窃三种犯罪比例分别为64.4%、11.3%、10.5%，占全部犯罪类型的八成以上。



我国近十年未成年罪犯人数及占全部罪犯比例

未成年人犯罪无论从量上还是质上都出现了恶化的趋势。与此不相协调的是，全国各地“以教育转化违法和轻微犯罪少年为主要任务”的工读学校却普遍陷入发展困境，一些学校因师多生少、经费紧张等原因不得不关、停、并、转。到目前为止，全国工读学校已由原来的150多所减少到67所，而现存学校当中，很多是困难重重、勉强维持，也有一些为了生存，不得已转变招生对象，淡化工读性质。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悖理”的现象？决策者、实务工作者、关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人，以及关注工读教育发展命运的人，把注意力集中到以下几个问题：工读学校目前的整体状况是怎样的？工读学校究竟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工读教育是否合法合理？工读教育面临

哪些困难和问题？工读教育究竟应如何定性和定位？工读学校今后该如何发展？

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社区和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与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联合设立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课题组”于2005年启动年度课题“工读教育研究”，希望通过本次调研对以上问题作出回答，同时，也希望通过此次调研，进一步探索构建我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框架。

二、研究目标和方法

本研究基本目标是全面描述中国工读教育的发展历程，目前工读学校的基本状况，客观评估现有的工读学校办学的成败得失，深入分析工读学校生存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其影响因素；描述工读学生的群体特质，分析家庭、普校和社区环境的现状及教育矫正这些问题少年的现实可能性；分析国内几所具有代表性的工读学校的发展状况、办学模式和困境，介绍几个代表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经验；在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提供可资借鉴的对策、建议以及改善工读学校办学模式的经验性工作方法。

我们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下面几种：

一是文献研究。我们收集了国内外有关问题少年教育和矫正的文献资料，其中包括我国工读教育发展的历史资料，我国的已有研究成果，德国、日本、美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相关方面的经验和研究成果，之后，我们对这些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比较分析。

二是访谈。我们在与全国教育学会工读教育专业委员会交流和沟通的基础上，选择了工读教育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十个城市作为我们深入调研的对象。它们是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太原、重庆、苏州、阜阳、长沙、武汉。每个城市的具体访谈对象包括：主管工读学校的政府部门决策者、从事青少年犯罪有关工作的公安部门决策者、工读学校和普通初中校长、工读学校和普通初中教师、工读学校和普通初中家长、工读学校在校生和工读学校毕业生。同时，对中央相关部门决策者以及相关专家和学者进行了访谈。最后，我们总计完成访谈95人次。我们对这些录音资料进行了文字整理，通过使用 NVIVO 软件对访谈资料进行了编码和分析。

三是实地观察。在与全国教育学会工读教育专业委员会交流和沟通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了十所具有代表性的工读学校，分别是北京市海淀区寄读学



校、上海市浦东新区育华集团学校、广东深圳市育新学校、四川成都市第52中学、山西太原工读学校、湖北武汉市砺志中学、重庆市沙坪坝区工读学校、江苏苏州工读学校、安徽阜阳市工读学校、湖南长沙市新沙职业技术学校。调研员深入学校，了解这些工读学校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观察并体验工读学校的教学生活，分析其现存的困难与问题，通过调研日志的形式予以记录。

四是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共使用了四种问卷：工读学校校长调查问卷、工读学校在校生调查问卷、工读学生家长调查问卷、普通初中在校生调查问卷。采用普查和抽样调查两种形式，并采用当面填答问卷和邮寄问卷两种方式进行。（1）校长问卷。对每所工读学校的校长进行问卷调查。总共发放问卷71份，回收67份。¹（2）工读在校生问卷。对工读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进行抽样调查。²首先，在全国工读学校中进行抽样。考虑到工读学校的区域分布和密度，以及不同的发展水平，最终确定样本总量为10所学校。它们分别是北京市海淀区寄读学校、上海市浦东新区育华集团学校、广东深圳市育新学校、四川成都市第52中学、山西太原工读学校、湖北武汉市砺志中学、重庆市沙坪坝区工读学校、湖南长沙市新沙职业技术学校、辽宁沈阳工读学校、陕西西安工读学校。而后我们对这些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进行普查。³调查总共发放问卷1054份，有效回收1053份，有效回收率为99%。（3）工读学生家长问卷。在抽样确定的工读学校中同时发放家长问卷，但由于工读学生的家庭比较特殊，并非每一位家长都能到学校填答问卷，因此我们采用的是有几个家长填几份问卷的原则。家长问卷总共发放398份，有效回收394份，有效回收率为99%。（4）普通初中在校生问卷。在抽中的10个城市各选择一所当地教育水平中等的普通中学进行问卷调查，根据随机抽样的原则每所学校选择100名初中学生（北京地区为116名），总共发放问卷1007份，回收有效问卷1004份，有效回收率为99%。我们最终使用EXCEL软件和SPSS软件对问卷进行统计和分析。

¹ 按照全国教育学会工读教育委员会提供的名单，估计全国共有工读学校71所，但是，在我们进行调研过程中，发现有几所学校已经不存在。

² 这里指的是工读学校的小学或初中学生，即九年义务教育学生，包括工读生、托管生、初中职业教育生等。工读学校近些年来为了确保生源，减少标签效应，招收学生的称谓有所变化，工读生的数量减少，其他类型的学生增多，但是因为全国没有统一规定，各校执行标准不一，已经很难清楚地界定工读生，而事实上这些学生尽管称谓不同，实际都是问题学生。因此，我们以工读学校在校义务教育期间的学生作为调查对象。

³ 工读学校的学生流动性很大，因此，我们前期掌握的每所学校在校生的数量与实际调查时的数量有些差异，但基本上做到了普查。

五是专家论证。我们先后组织了两次专家论证会，对课题进行指导。第一次专家论证会在课题启动之初，就该课题的研究内容、方法及实施步骤进行讨论；第二次专家论证会在课题进行中期，就课题组完成的中期报告进行讨论，同时征集改进和完善工读教育的对策建议。

课题调研情况一览表

城市	家长问卷份数	工读生问卷份数	普校学生问卷份数	访谈人次
北京	66	182	116	10
上海	42	203	100	10
成都	49	197	100	10
重庆	48	60	98	10
太原	37	36	96	11
深圳	43	92	99	13
武汉	48	129	100	9
长沙	19	70	100	11
沈阳	42	51	99	
西安		33	96	
阜阳				4
苏州				7
共计	394	1053	1004	95

三、本书的结构和内容

本专题报告中，我们用主报告和两个分报告的形式呈现我们的研究成果。

在主报告中，我们开篇首先回顾了被誉为“中国创举”的工读教育的发展历史。通过梳理工读教育发展的几个时期和阶段，帮助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工读教育的发展脉络，工读学校的创办初衷，工读人曾经走过的艰难历程，同时也更加清晰地认识了工读教育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问题和值得总结的教训，启发我们设计工读教育的未来发展方向。

回顾历史之后，我们以此次对工读学校校长的普查结果为资料基础，对全国工读学校的现状进行了全面的归纳和介绍。包括学校的地区分布、办学历程、主管部门等基本情况；学校设施、经费等物质条件；教师学科专业构成、工作情况和待遇等师资情况；以及校内学生构成、入学途径、校外学生

数量等学生的情况。

作为本课题的核心问题，我们需要回答工读学校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我们的目的“是为了孩子，而不是为了工读学校”，因此，我们从这个问题少年群体的特质着手进行我们的研究，从这个群体的需要出发，分析工读教育存在的价值和必要性。通过我们对工读学校在校生和普通学校在校生的统计资料的比较、研究和分析，我们发现了工读生群体的几个突出的问题。如他们存在明显的心理障碍和人格缺陷，他们的思想道德水平偏离正常群体，他们普遍不适应普通学校的教学，而且已经养成多种不良行为习性。因此，我们认为对这个群体的特殊教育和矫正是必要的。但是通过分析他们家庭、原先所在的普校，以及他们生活的社区的状况，我们发现在这些环节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对于教育和矫正这些问题少年是无能为力的。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认为一种特殊的教育形式和教育环境是必要的，通过分析我国现有的制度，我们认为工读教育正是这样一种措施。

但是，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我们发现工读学校普遍面临着社会公众两方面的质疑。一是教育效果，二是存在的合法性。对此，我们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我们分析了工读教育的特色和优势，从而认为工读教育可以弥补当前家庭、普校和社区环境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另外，通过对工读学校办学 50 多年来的成效，以及当前工读学校在校生及其亲属对工读学校的教育效果的评价，我们认为应该给予工读学校一个肯定的评价。至于其办学的合法性，我们认为这主要是外在法律制度的建设问题以及工读教育的办学理念问题，随着立法的健全和完善可以逐步加以解决。

尽管我们给工读教育制度一个肯定的评价，但是，我们还是客观分析了其目前存在的问题。我们认为社会发展阶段的局限性和人们认识水平的局限性限制了工读教育的发展。人们出于爱心和责任心教育挽救这些少年，但是社会科学的总体发展水平限制了他们教育矫正方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人们出于善良意愿强行将这些孩子送往工读学校进行教育，但是却忽视了合法程序的缺失可能导致的对这些少年权利的侵犯。我们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人们逐渐认同人文、科学和法治的社会观念时，工读教育在坚持其办学宗旨和特色的前提下，改革是必由之路，工读教育的改革方向应该是特殊教育和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教育保护基地。

分报告一主要是我国几个比较有代表性的工读学校的个案报告。其中包括目前已经初步形成独特办学模式的北京海淀寄读学校、上海育华教育集团学校、深圳育新学校、成都 52 中学等；另外，还包括目前面临困境的安徽阜阳工读学校、江苏苏州工读学校等。我们希望通过这些生动的个案介绍，推广成功的经验，传播科学有效的方法，同时也总结一些值得警醒的教训，推



动工读教育今后的发展。

。民部附坐半等量建

分报告二主要是德国、美国、日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几个国家和地区在问题少年教育和矫正方面的个案报告。我们希望能国内的专业工作者和相关决策者提供国际最新的信息和资料，传递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制度和经验。比较借鉴，为我所用。

。就其特点来看，五育并举是工读教育的重要特征，也是其区别于普通教育的根本标志。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也要注重学生的心理疏导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此外，还应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

。就其特点来看，五育并举是工读教育的重要特征，也是其区别于普通教育的根本标志。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也要注重学生的心理疏导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此外，还应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

。就其特点来看，五育并举是工读教育的重要特征，也是其区别于普通教育的根本标志。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也要注重学生的心理疏导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此外，还应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

。就其特点来看，五育并举是工读教育的重要特征，也是其区别于普通教育的根本标志。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也要注重学生的心理疏导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此外，还应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主报告：走向人文、科学、法治的工读教育	1
第一章 工读教育的历史沿革	1
一、工读教育的创办时期（1955—1966 年）	2
二、工读学校的复办时期（1978—1987 年）	4
三、社会转型时期工读教育改革与发展（1987—1995 年）	7
四、与时俱进办好工读教育（1995—2005 年）	12
第二章 我国工读学校的现状	23
一、学校的基本情况	23
二、物质条件	24
三、师资情况	27
四、学生情况	29
五、教育教学情况	33
第三章 工读学生的群体特质	34
一、有明显的人格缺陷	35
二、思想道德水平低于普通学生	37
三、不适应普通学校教育	39
四、大量存在不良行为	40
第四章 工读教育存在的必要性	43
一、家庭不良环境及教育能力缺陷	43
二、普通学校难以提供针对性教育	49
三、社区保护不到位	55
四、刑事司法管辖门槛高导致干预滞后	56
第五章 工读教育的特色与成效	58
一、整合资源——弥补家庭教育缺陷	58
二、因材施教——弥补普通教育的缺陷	63



三、封闭管理——提供特殊教育环境	66
四、发挥“辐射”功能，向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	69
五、工读学校的教育效果	70
第六章 工读教育的问题及分析	74
一、社会对工读教育“不理解”，产生舆论压力	76
二、经费紧张，设施简陋，政策偏差，难以会聚优质师资	81
三、收生困难	84
四、地区发展失衡	85
第七章 工读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87
一、工读教育改革的原则	87
二、工读教育改革的方向	89
三、工读教育改革的职责分工	97
四、工读教育外在环境的改善	102
分报告一：国内工读学校个案报告	104
个案一：中国第一所工读学校——北京海淀工读学校	104
一、学校的创办与发展历程	104
二、学校现状	106
三、办学理念与特色	106
四、未来发展规划	111
个案二：教育集团化发展的上海浦东新区工读学校	112
一、学校的创办与发展历程	112
二、学校现状	113
三、办学理念与特色	114
四、未来发展思路	117
五、思考与体会	119
个案三：创造“育新模式”的深圳工读学校	120
一、学校的创办与发展历程	120
二、学校现状	122
三、办学理念与特色	123
四、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思路	129
个案四：探索优质教育的成都工读学校	131
一、学校的创办与发展历程	131
二、学校现状	133



三、办学理念与特色	133
四、问题与思考	141
个案五：阵地巩固的太原工读学校	142
一、学校创办发展历程	142
二、学校现状	144
三、办学理念与特色	145
四、存在的问题	148
五、未来发展规划	148
个案六：独树一帜的武汉砺志工读学校	149
一、学校的创办与发展	149
二、学校现状	150
三、办学理念与特色	152
四、存在的问题	153
五、未来发展规划	156
个案七：刚刚复办的长沙工读学校	157
一、学校的创办与发展	157
二、学校现状	158
三、办学理念与特色	160
四、面临的困难	162
五、未来发展规划	163
个案八：坚守传统的重庆沙坪坝工读学校	165
一、学校的创办与发展	165
二、学校现状	166
三、办学理念与特色	169
四、存在的问题	170
五、对策建议	171
六、未来展望	173
个案九：空壳十八年的阜阳工读学校	174
一、学校的创办与发展	174
二、学校现状	175
三、存在的问题	176
四、对策建议	178
五、未来展望	179
个案十：停止招生的苏州工读学校	181

一、学校的创办和发展历程	181
二、存在的问题	181
三、思考与体会	184
分报告二： 港澳及国外经验介绍	186
个案一：香港群育学校	186
一、香港问题少年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	186
二、香港问题少年特殊教育的总体状况	192
三、具体服务情况介绍	194
四、面对的挑战	200
个案二：澳门学校社会工作	203
一、学校社会工作概述	203
二、澳门学校社会工作的发展	205
三、澳门学校社会工作的近况	206
四、问题与挑战	209
个案三：德国的促进教育	211
一、德国特殊教育的发展	211
二、促进学校的具体介绍	213
三、未来展望	218
个案四：日本儿童自立支援设施	220
一、儿童自立支援设施的发展历史	220
二、儿童自立支援设施的现状	223
三、儿童自立支援设施的运营状况	224
四、全国儿童自立支援设施协议会	230
五、有关职员的培训与进修	231
六、现存的问题	232
七、儿童自立支援设施的未来发展构想	232
个案五：美国少年司法及犯罪防治综合策略	234
一、美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现状与趋势	234
二、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历史	235
三、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现状	238
四、美国当今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政策与指导方针	242
五、美国当代对犯罪青少年的帮教、改造与预防项目	245
后记	248

王报告： 走向人文、科学、法治的工读教育

第一章

工读教育的历史沿革

作者：刘燕¹

工读教育被誉为中国教育领域的创举，从其 1955 年创办到今天，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历程。今天，当我们开始探讨有关工读教育的问题时，回顾这段历史会给我们一些沉淀下来的启示。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我们的党和政府始终把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特别是那些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要给他们改正错误的机会，并且保证他们受教育的权利，使他们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能，与同龄人有同等机会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就以办学校的方式，把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送到一种特殊的学校里面接受法制教育、劳动教育，矫正不良行为，学习文化知识，避免了过早的司法干预带来的不利影响，利于这些青少年改正错误，健康成长。这种特殊的学校，就是我国的工读学校。

从那时算起，我国的工读教育走过了风风雨雨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透过这 50 多年工读教育的发展和变迁，我们可以看出：工读学校的建立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工读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是预防青少年犯罪，对青少年犯罪实行早期干预的需要；是培养这些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学生成才的需要。

¹ 全国教育学会工读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犯罪研究会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寄读学校心理中心主任、国家级心理咨询师。



我们暂且将工读教育的发展划分为工读教育的创办时期、工读学校的复办时期、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工读教育改革与发展、与时俱进办好工读教育四个阶段，来考察工读教育的历史。

一、工读教育的创办时期（1955—1966 年）

新中国成立不久，党和政府致力于医治战争的创伤，但始终没有忘记对青少年的关心教育工作。1953 年我国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 1954 年我国第一部宪法的颁布，迎来了新中国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建设高潮。1954 年 5 月 17 日，中共中央批转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党组《关于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示时指出，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文化教育的领导，使文化教育更有效地为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服务。

1954 年，北京市青少年案犯占全部刑事案的 18%，为解放后 5 年中的最高峰。1954 年底，北京市人民政府责成北京市公安局对当时少管所解除管教的人员做了一项调查，从调查的材料中发现两个问题，一是解除管教的青少年中，重新犯罪率高；二是少管所并不能使青少年从情感上消除反社会心理从而杜绝重新犯罪现象。当时任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兼市长的彭真同志得知这一情况后，于 1955 年初，与当时的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和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冯基平一起研究了北京市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3 位领导一致认为：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关系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发展。除了司法干预，还应该有更好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对于那些犯罪较轻、年龄偏低的青少年，送少管所不利于他们改过自新，健康成长。因此能否建立一所特殊的学校，将那些因违法或轻微犯罪，不适于在原校上学，甚至被开除的中小學生，送入这所学校，让他们边学习，边劳动，教育他们，使他们不再继续犯错误，不再漂流在社会上，避免他们因进入少管所等强制性机构带来的弊病，更有利于他们的成长。为此，彭真市长专门主持召开了市政府会议，会议研究并通过了选派优秀的教育工作者，办一所教育挽救违法和轻微犯罪青少年的特殊学校，并直接与市公安局和市教育局一起筹办建校工作。会议要求这所新的特殊学校在 1955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学。

工读学校校名的确定，是吴晗副市长与当时北京市教育局的薛成业、孙国良两位局长研究确定的。考虑到这是一所边学习边劳动，半工半读性质的学校，决定将这所学校定名为工读学校。就这样，工读学校的校名被全国其他省市使用，并一直承传到了今天。郭沫若同志亲自为当时北京温泉工读学校题写了校牌。就这样，中国的第一所工读学校在北京诞生了。

北京市工读学校一经建立，就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和亲切关怀，周恩来、朱德、董必武、陈毅、李济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接见工读学校



师生，或亲自到校视察、题词予以鼓励。

上海工读学校初创于20世纪60年代初期。当时，我国正处于3年自然灾害时期，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较为严重。对于一些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是由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来处理，还是由教育部门通过办学校来挽救？政府选择了后者，办起了9所工读学校。使相当部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得到了及时的教育、挽救，对有这些孩子的家庭提供了援助，为社会治安减轻了压力。

我国重庆、辽宁、江苏和四川等地区，基本与上海同期办起了工读学校。至1965年以前，我国已有工读学校二十余所，这其中有的是公安部门主办，有的是教育部和公安部门联合办，也有的是由民政部门主办的。

（一）招生与教育工作的特点

1. 招生工作。以北京市工读学校为例，工读学校创建后约两年内，主要招收普通中学开除的学生，普通中学与这些应送工读学校的学生已无任何关系，只能由公安系统“社会青年”身份来控制、约束他们，对其中符合入工读学校条件的人，也只能由公安系统送其入校，一般都是由派出所直接办理送学校的手续。

考虑到学生被开除再被送入工读学校，中间容易出现流入社会沾染恶习的危险，从1958年起，北京市各普通中学够开除条件的学生不宣布，报材料到市教育局中教处，由专门负责主管工读学校招生的工作人员审批，确定送工读学校后，由工读学校发《录取通知书》通过原校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長，在规定日期入校报到。这种招生方式兼顾了工读学校掌握教育、教学进度和普通中学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需要，同时对进入工读学校的学生保持了教育过程的连续性，对学生的矫治和培养都有好处。

我国其他地区的工读学校更多的是由公安部门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学生，或在社会上流浪的未成年人送入工读学校接受教育。

2. 教育工作。这个时期被送入工读学校的学生从年龄结构上看，有小学高年级学生（上海卢湾区工读学校当时有80%是小学高年级学生），有初中学生；从罪错性质看，绝大部分都是为了自己的生存而小偷小摸、打架斗殴；从犯罪形式和手段看，这些学生犯罪时往往是单个作案，团伙性的违法犯罪极少；从家庭背景和学校因素看，这些学生约70%是“问题家庭或缺损家庭”的孩子，当时我国尚未制定义务教育法，学校对教育难度大的问题学生，多采取开除的方法。

当时各地工读学校在走过短暂的“惩罚教育”的弯路后，开始深入研究学生，研究教育方法，逐渐走上坚持正面教育、说服教育、爱的教育的轨道